

# 玉环市干江镇建成区及沿线保洁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正丰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玉环市干江镇建成区及沿线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JCX-2024-022

甲方：（采购人）玉环市干江镇人民政府

所在地：玉环市干江镇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正丰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地：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16号  
国贸大厦B座11楼南面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辰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玉环市干江镇建成区及沿线保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 合同条款。
- 中标通知书。
- 更正补充文件。
- 招标文件。
-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合同特殊条款（“环卫保洁清运考核标准”及“考核及处罚标准”）。
-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公开招标需求及投标文件）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整（¥3282828元）。

合同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

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四、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运）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五、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 六、检查考评办法

1.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道路进行清扫（运）保洁、绿化带保洁、垃圾中转房管理、压缩房管理及垃圾清运。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环卫保洁清运考核标准》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 甲方对乙方违反《环卫保洁清运考核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 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玉环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 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台州市的有关规定。
13.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清运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次采购的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为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本项目采用1+1+1模式。如采购人对供应商上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甲方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的合同，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若续签，续签合同按原合同履行。

2. 履行方式：现场履行

3. 履行地点：玉环市干江镇建成区

## 十三、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按季平均数结算1次款项，每季度采购单位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的奖励情况及考核结果，扣除成交供应商当季度罚金，结算实际支付款额。

2. 每季度结算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

3. 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次月核拨。

4. 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投标时承诺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安全问题（人身、设备事故等）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上下班时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承担责任。

##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内的“考核与处罚标准”的规定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7.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一星期天内将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玉环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章）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 合同附件 合同特殊条款

### 一、环卫保洁清运考核标准

项目	内容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机械清扫	机械清扫车辆应做好车辆各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出车前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机械清扫车作业：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按环卫相关规定供应商自行处理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机扫路面发现垃圾、积泥、沙石的一次扣（1）分；</li> <li>2、作业时扬尘或清扫途中垃圾撒落的一次扣（0.5）分；</li> <li>3、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一次扣（5）分；</li> <li>4、随意变更机扫范围、路线、时间的一次扣（3）分；</li> <li>5、机械清扫面积、次数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5）分；</li> <li>6、车辆设备（含车载GPS）未及时修理（安装）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li> </ol>	规定时间内
道路冲洗	道路冲洗车辆应做好车辆各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出车前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列入人工冲洗范围有积垢、灰尘、烟蒂、果壳散落的一次扣（0.3）分；</li> <li>2、机动车道水冲后有灰尘、烟蒂、果壳散落的一次扣（0.3）分；</li> <li>3、冲洗路面时路面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一次扣（1）分；</li> <li>4、排水口堵塞未及时清理一次扣（3）分；</li> <li>5、机械冲洗面积、次数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5）分；</li> <li>6、车辆设备（含车载GPS）未及时修理（安装）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li> </ol>	规定时间内
道路清扫	<p>打扫质量须达到“五无”、“五净”标准，既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路牙净，窞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确保道路沿线无小广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500m<sup>2</sup>扣（2）分；</li> <li>2、普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以10米为单位一次扣（1）分；</li> <li>3、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3）分；</li> <li>4、发现一处小广告未清理扣（0.2）分</li> </ol>	普扫2小时内抽查
	<p>动态保洁时间内，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袋装垃圾滞留路面；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零星散落发现以5米为单位一次扣（0.3）分；</li> <li>2、连续散落超3米扣（3）分；</li> <li>3、散垃圾一堆扣（5）分；</li> <li>4、袋装垃圾一堆扣（2）分；</li> <li>5、果壳箱未及时清洗加盖、关门发现</li> </ol>	规定时间内

	本见本色。；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	一只扣（0.1）分； 6、步阶等杂草、杂物发现一处扣（0.1）分； 7、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处扣（0.3）分； 8、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每20米扣（0.5）分； 9、绿化带内每发现杂物、纸屑一处扣（0.2）分。	
环卫设施	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每日清洗一次、垃圾收集车辆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交通道路引导标志牌每月冲刷次数不得少于一次。	1、设施破损的发现一个扣（0.2）分； 2、设施、交通道路引导标志牌不整洁或车辆未清洗发现一处的扣（0.3）分； 3、设施四害孳生的发现一次扣（0.2）分； 4、垃圾没有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0.5）分； 5、乱粘贴、乱涂写发现一次扣（0.3）分。	随机检查
规范作业	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1、无佩戴上岗证和穿反光安全服的发现一次扣（0.3）分； 2、集聚闲聊或坐岗超过10分钟的发现一次扣（0.3）分； 3、动态保洁时间内发现不在岗一次扣（0.5）分； 4、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3）分； 5、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4）分。	随机检查
	清扫保洁时间内（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与道路冲洗）不得故意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1、故意将垃圾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查证属实的一次扣（5）分； 2、清扫中发现漏扫、甩扫的发现一次扣（2）分； 3、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各过界5米的发现一次扣（2）分； 4、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的发现一次扣（5）分。	随机检查
绿化带	按照一类道路绿化带保洁标准进行保洁。无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	绿化带有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卫生死角、积存垃圾发现一处扣（0.5）分。	随机检查
压缩房	区域内的垃圾全部压缩，不得拒载、拒压，做到当日垃圾当日压缩、当日清运，清运过程中不得滴洒抛漏；同时必须保持压缩机房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并做好监管工作，不管任何原因，均不得造成压缩机房内外环境的垃圾堆积，确保压缩机房周围无异味，无垃圾堆积，周边群众无异议。	1、拒载、拒压发现一次扣（1）分； 2、未做到当日垃圾当日压缩、当日清运发现一次扣（0.5）分； 3、清运过程中有滴洒抛漏发现一次扣（0.5）分； 4、未保持压缩机房的内外环境卫生清洁，没做好监管工作，造成压缩机房内	随机检查

		外环境的垃圾堆积，压缩机房周围有异味，垃圾堆积发现一次扣（0.5）分 5、周边群众有异议发现一次扣（2）分	
中转站	各个中转房的工作台面和四周环境进行清扫保洁及管理。	各个中转房的工作台面不干净，四周环境有垃圾堆积发现一次扣（0.5）分	随机检查
指定垃圾收集点	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零星废弃物，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	未保持清洁卫生发现一次扣（0.5）分	随机检查

## 二、考核及处罚标准

1、依照环卫保洁清运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采购方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环卫保洁清运考核，起评满分为各 100 分；达标分为 95 分（含），低于 95 分为不达标。每月评不达标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 4、处罚标准

（1）罚款按照月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月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月规定支付金进行当月处罚，在每季度支付款项时统一扣除。

（2）以达标分为标准，道路月评分在达标分以下（95 分—90 分），每下降 0.1 分扣月规定支付金的 0.1%，以此类推。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较差，道路月评分下降达到 5 分以上（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 0.1 分扣月规定支付金的 0.5%，以此类推。

（3）如检查发现实际安排环卫人员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每核实一次缺 1 人扣除 2000 元，缺 2 人扣除 4000 元，以此类推。

（4）如检查发现当天作业车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的，每缺一辆作业车扣除 5000 元。

（5）供应商对清运范围内的垃圾必须实行日产日清，并对区域内各个垃圾桶、果壳箱进行及时清理，如未及时清理，造成垃圾满溢的，每次扣除供应商 2000 元，在每季度付款中予以扣除。

（6）供应商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垃圾全部压缩，不得拒载、拒压，做到当日垃圾当日压缩、当日清运，清运过程中不得滴洒抛漏；同时必须保持压缩机房的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并做好监管工作，不管任何原因，均不得造成压缩机房内外环境的垃圾堆积，确保压缩机房周围无异味，无垃圾堆积，周边群众无异议。当场发现上述情况，每次扣除供应商 2000 元。

（7）有民众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通报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扣除供应商 30000 元。

（8）上级各类检查时，如承包方未积极响应或未配备应急环卫保洁专班人员或未根据政府工作人员要

求清理各类杂物和垃圾的，当场发现上述情况，每次扣除供应商 10000 元。

(9) 未按要求做好智慧城管平台督查整改反馈工作的，每次扣除供应商 2000 元。

(10) 如总评分连续 3 个月出现月评分不达标的，将取消承包合同。

(11) 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时限进场，同时开展对道路的机械清扫（冲洗）等工作，如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承包合同。

(12) 罚款从每季度承包经费中扣除。

玉环市干江镇建成区及沿线保洁项目

附件：

-----中标人的报价文件-----

玉环市干江镇建成区及沿线保洁项目